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3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本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为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雄韬”）、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锂电”）、深圳市雄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瑞贸易”）、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实业”）合计担保额度约为人民币 11.5 亿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6%。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用于相关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名称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产权及控制关系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雄韬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全资子公司
	雄韬实业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锂电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全资子公司
	湖北雄韬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全资子公司
	雄韬实业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锂电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全资子公司
	湖北雄韬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全资子公司
	雄韬实业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实业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锂电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0.5 亿	全资子公司
	湖北雄韬	中国银行京山支行	人民币 0.5 亿	全资子公司
	雄韬实业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 0.3 亿	控股子公司
	雄韬实业	招商银行翠竹支行	人民币 0.1 亿	控股子公司
	雄瑞贸易	招商银行翠竹支行	人民币 0.1 亿	全资子公司
	香港雄韬		美元 15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6%，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担保之担保对象香港雄韬、雄韬锂电、雄瑞贸易、雄韬实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雄韬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美元 723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湖北京山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维修铅合金、极板、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锂电池、UPS（不间断电源）、太阳能路灯系统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风光互补储能系统产品，电动自行车组装。

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5%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雄韬持有其 35%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雄韬资产总额 33,200.45 万元；负债总额 10,150.52 万元；净资产 23049.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57%。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713.14 万元，净利润 2434.73 万元。

目前湖北雄韬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2、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目前注册资本美元 50,000 元，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佐敦上海街 12-14 号兴利大厦 3 楼 A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贸易。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雄韬资产总额 31901.09 万元；负债总额

21890.83 万元；净资产 10010.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62%。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588.25 万元，净利润 3631.95 万元。

目前香港雄韬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3、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 9 号厂房北栋 1、2、3、4 层，法定代表人彭斌，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雄韬锂电资产总额 10159.07 万元；负债总额 12412.33 万元；净资产-2253.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2.18%。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00.88 万元，净利润-793.56 万元。

目前雄韬锂电重点开拓磷酸铁锂电池通讯储能市场，产品市场需求大、利润可观，生产经营情况转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4、深圳市雄瑞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9 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华农，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水头社区雄韬厂办公楼 103（办公住所），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雄瑞贸易资产总额 11484.12 万元；负债总额 10828.08 万元；净资产 654.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93%。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94.82 万元，净利润 602.85 万元。

目前雄瑞贸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5、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美元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华农，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雄韬科技园，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经营纳米铅酸蓄电池、电源零配件。

本公司持有其 67%的股权，香港力可生有限公司持有其 33%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雄韬实业资产总额 23443.86 万元；负债总额 19001.42 万元；净资产 4442.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05%。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273.54 万元，净利润 352.58 万元。

目前雄韬实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均为信用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提供上述担保额度的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3、上述担保事项中，就非全资子公司雄韬实业的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其他股东香港力可生有限公司应按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对子公司的贷款担保责任事项进行了沟通。但是，香港力可生有限公司为境外法人，境内金融机构未能对其资信能力进行系统评估，因此不能作为担保主体。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将独立为雄韬实业提供担保。本次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提供该等担保，可以保证下属子公司及时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我们同意公司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5 亿元及美元 1500 万元，折合人民币共计约 11.5 亿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93.8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509,009.25 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22,528.91 万元的 415.42%，全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 2016 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